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征集东莞市涉外法律律师服务团成员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为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作用，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实施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支持东莞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我会拟联合市有关单位组建“东莞市涉外法律律师服务团”，积极动员全市律师行业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。现就征集律师服务团成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公益事业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

（二）具有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，对处理涉外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经验，作为主办律师办理过不少于3件涉外法律事务；

（三）具有相应的外语水平；

（四）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

（五）有团队合作精神，能积极参与律师服务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愿意就相关履职要求作出书面承诺；

（六）能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秉持勤勉、严谨、专业、自律、高效的原则，为我市有关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。

（七）已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、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的优先考虑。

二、申报和评审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，填写《东莞市涉外法律律师服务团成员申请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审核加注意见后，报市律师协会。

（二）评审

我会联合市相关单位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律师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公布

律师服务团成员名单确定后，由我会在东莞市律师协会网站公布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东莞市涉外法律律师服务团的主要职责是：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及国际法、国际贸易规则等方面的法律服务，为我市企业“走出去”、“引进来”提供法律保障；组织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理论与实务研讨及业务培训活动；定期为涉外企业进行法治体检，研究分析存在的相关法

律风险，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联合调研活动，协助参与企业涉外政策制定及立法工作；参与涉外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；办理有关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积极发动组织本所律师申报，并于2020年2月26日前将《东莞市涉外法律律师服务团成员申请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的电子版以Word和PDF形式报送至我会秘书处指定邮箱。

秘书处联系人：刘雅文，联系电话：22492342，传真：22508201，E-MAIL：313458656@qq.com。

附件：东莞市涉外法律律师服务团成员申请登记表



附件

东莞市涉外法律律师服务团成员申请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电子照片
政治面貌		出身年月		籍贯		
毕业院校			专业			
学历			外语语种及水平			
执业单位及职务				执业证取得时间		
单位地址、邮编						
手机号码			传真号码			
电子邮件						
是否为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是否入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是否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律师执业经历						

主要专业成果 (3个或以上作为 主办人办理的 典型案例)	
本人承诺签字 确认	<p>本人自愿加入东莞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团，并遵守该律师服务团相关规定，履行该律师服务团工作职责和各项任务。如有违反，本人同意自动退出本律师服务团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律师事务所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
注：1.填表人应保证所填内容客观、真实。

2.此表在电脑上填写，并提交电子申请表的 Word 和 PDF 版(PDF 版需在“本人承诺签字确认”栏本人签名，在“律师事务所意见”栏加具律师所意见和加盖律师所公章)。

3.请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前报市律协秘书处指定邮箱。